关于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外语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函授站：

根据《关于下放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授予学士学位外语考试统考权的通知》（冀学位办〔2018〕11号）文件精神，省学位办不再统一组织全省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语统一考试，将此项工作下放到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经学校研究并报省学位办备案，我校决定采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英语（二）课程考试(英语专业采用第二外语课程考试），替代原全省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授予学士学位外语统一考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调整及学位授予

（一）为保证学位授予工作的连续性，此前参加全省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授予学士学位外语统一考试取得的成绩，成绩合格且在规定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二）未取得全省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授予学士学位外语统一考试合格成绩的本科生，申请学士学位须在籍期间参加我校指定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英语（二）课程考试（英语专业须参加第二外语课程考试），且成绩不低于60分。

（三）因学位外语考试调整申请学位受到影响的2019届本科毕业生，毕业后一年内参加英语（二）（英语专业第二外语）课程考试且成绩合格，2014级高起本毕业生可延长至2019年12月授予学位，2017级专升本毕业生可延长至2020年6月授予学位。按照学校有关规定，2019届毕业生仍需在毕业前向所在学院提出学位申请。

二、报考指南

（一）报考时间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英语（二）课程考试报名时间为每年的1月和6月，考试时间为每年的4月和10月。2019年报考时间具体为：

1.英语（二）课程考试网上报名、网上支付时间分别为2019年1月5日-10日、 6月10日-15日，每天8:00-22:00；考生现场审验注册时间分别为2019年1月5日-10日、6月10日-15日，每天8:30-11:30，14:00-17:30。

2.英语专业第二外语课程考试网上报名、网上支付时间为2019年1月5日-10日，每天8:00-22:00；考生现场审验注册时间为2019年1月5日-10日、6月10日-15日，每天8:30-11:30，14:00-17:30。

（二）报考办法

1.信息注册。考生须登录河北省教育考试院自学考试信息系统(http://zk.hebeea.edu.cn)，注册填写个人信息并上传符合要求的图像信息。填写成功后，携带身份证件到所选报考点进行现场审验（比对身份证信息和采集指纹信息）。审验通过的，经学生本人确认签字后，获取初始密码完成注册。未通过审验的，考生须网上修改所填信息，再次到报考点现场注册。居民身份证无法读取信息（含临时身份证）的考生，须到市教育考试机构进行注册。

2.报考缴费。初始密码须经考生本人修改后方可报考缴费，已注册考生需提前办理相关银行卡并开通网上银行业务。按当次《报考简章》公布的课程，选择一个考区，选报任一非英语本科专业后，选择参加英语(二)课程考试（英语专业选择第二外语课程考试）。确认无误后进行网上支付。

3.课程考试。考生可在考前一周内登录自学考试信息系统下载打印《河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通知单》，凭本人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入场参加课程考试。

4.成绩查询。考生可于2019年5月18日17:00后登录自学考试信息系统查询考试成绩。

5.成绩核验。成绩合格(60分及以上)者，申请学位时需提交考试通知单、登录查询密码、成绩通知单、准考证复印件，以便我校核验成绩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三、其他

报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具体流程、要求及教材目录等信息，请登录河北省教育考试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网上信息系统(http://zk.hebeea.edu.cn/HebzkWeb/index.do)，查看“考生办理业务时间表”、“报考简章”和“网上书店”。

申请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事关考生的切身利益，各办学学院、各函授站要高度重视，做好宣传工作，务必将考试调整和学位授予相关信息及时、准确传达至每位本科学生，同时做好学生报考和学位申请的咨询和指导工作。

河北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18年12月10日